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傳真：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檢卓 二109執沒247字第 166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執沒字第247號受刑人蔡智翔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4萬元			發還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年度保管字第687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陳睿明 決行